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893號

原告 匯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素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補費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,110元，此裁定已於114年10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考。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